

正本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戴昆鳳 02-23228000#8452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45206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6月20日召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現行稅務法令提出興革建言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

副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 部長 李述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現行稅務法令提出興革建言  
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40分

二、地點：財政部8樓大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四、主席：財政部賦稅署洪副署長吉山

五、記錄：戴昆鳳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理事長榮源致詞：（略）

八、會商結論：

（詳如後附）

(一) 稅務法令類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案由一	<p>建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如下：</p> <p>「一、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申報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p> <p>二、<u>短漏報兩筆以內稅額合計在7萬元下者，免予處罰。</u>」</p>	<p>一、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係針對「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訂定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者，免予處罰，相較於採用人工方式及使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者得適用之免罰條件（「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及「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5%以下」），已給予適度之鼓勵。</p> <p>二、依現行規定，如營業人當期有1筆巨大金額之進項稅額及1筆大額銷項稅額，該營業人縱然多報多筆小額進項稅額及少報多筆小額銷項稅額，仍可能有減免處罰標準免罰規定之適用。倘依修正建議，則營業人當期僅有1筆應申報之大額銷售額（如1,000,000元，銷項稅額50,000元），縱然登錄錯誤，亦無須處罰，顯失公平。為求對於遵守法令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公平，符合減免處罰標準規定者免罰，未符合者依其他規定辦理，應屬合理。</p> <p>三、該等案件縱未能免罰，惟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關於該類案件之罰鍰處罰標準為所漏稅額之「0.25倍」，相較於一般申報案件「0.5倍」，已顯著較輕。如有特殊情形之個案，請向稽徵機關反映。</p> <p>四、本項建議本部賦稅署將洽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統計左列案件發生錯誤</p>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原因、件數比例及處罰是否合度等再行研議。
案由二	<p>刪除「<u>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5條。</u>」</p> <p>第5條： 「<u>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應於使用前自行訂定或經會計師證明足以允當表達其損益之會計制度大綱及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作業手冊，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u> <u>執行業務者使用前項以外之個人電腦記帳，應於使用前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u>」</p>	本案本部賦稅署將洽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後研議修正辦法之可行性。
案由三	<p>一、建議增列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如下：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三、<u>本法第24條第3項尚未確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已行使租稅保全措施或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第26條規定提出分期繳納申請者。</u>（增訂）」</p> <p>二、部分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經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嗣因未達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欠稅金額標準等而解除其出境限制之移送執行欠稅案件，行政執行處仍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限制其住居之情形，建議行政執行處應以稅捐案件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原則，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辦理限制住居。</p>	<p>一、建議增列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第3款規定部分： （一）有關建議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增訂第3款：「本法第24條第3項尚未確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已行使租稅保全措施」暫緩移送執行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224號解釋意旨，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不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為避免執行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爰於同法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據此，倘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惟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擔保，應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以「徵起」稅捐，而稅捐稽徵機關所為限制出境處分，僅係稅捐保全措施，尚不宜列為暫緩移送執行之事由。</p> <p>（二）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提出分期繳納之申請並經稅捐稽徵機關准予辦理者，該項稅款於變更繳納期間內，尚不生移送強制執行問題；惟倘稅捐稽徵機關否准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稅款之申請，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p>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p>稅款且無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 事由者，仍應移送執行。</p> <p>二、對經稽徵機關解除個人或營利事業 負責人出境限制，而行政執行處仍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限制其住 居之移送執行欠稅案件，建議行政 執行處比照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解除其住居限制部分，請提 供具體案例俾供參處。</p>
案由四	<p>建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如下：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 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 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 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 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1% 罰鍰。但營利 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 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 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 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 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252 號解釋意旨，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處罰 規定，係為使營利事業據實給與、 取得及保存憑證，俾交易前後手稽 徵資料臻於詳實，建立正確課稅憑 證制度，以實現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 意旨。據此，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對 於我國統一發票制度之維持影響重 大。</p> <p>二、倘將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處罰規 定，修正為就營利事業未依法規定 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按經查明 認定總額處 1% 罰鍰，將使營利事業 未依法開立、取得或保存統一發票 之機會成本降為 1%，與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 相較，顯有失 衡而有鼓勵營業人不依法開立或取 得統一發票及逃漏營業稅之虞，對 有大額累積留抵稅額之營業人而言 尤然。</p> <p>三、本項建議本部賦稅署將請國稅局適 時列為研究報告議題，朝兼顧比例 原則及立法意旨之方向研究其可行 性。</p>
案由五	<p>建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如下： 「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 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 該購入成本，按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 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一、我國營業稅係採稅額扣抵法，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 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 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 付稅額。營業人向非按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例如</p>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p>進項稅額 = <math>\frac{\text{購入成本}}{1+\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math></p> <p>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p> <p>營業人於申報第 1 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p> <p>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 3 項規定辦理。</p> <p><u>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不動產，上述規定準用之。</u> (增訂)。</p>	<p>自然人、政府機關、銀行業、保險業等) 購入不動產時，並未支付進項稅額，因此，該營業人銷售該筆不動產，自無進項稅額可供扣抵。</p> <p>二、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對於舊乘人小汽車有關擬制進項稅額之規定，係考量非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於購入乘人小汽車時，原已支付營業稅，中古車商向非按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入舊乘人小汽車時，並無法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但中古車商銷售該輛中古汽車時，必須再就全部銷售額計算報繳營業稅，產生重複課稅情形，爰參考韓國之立法例，增訂相關規定。惟不動產尚無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之規定，不宜比照舊乘人小汽車增訂類似規定。</p> <p>三、二手商品項目繁多，認定不易，如擴大擬制進項稅額適用範圍，恐造成其他二手商品要求援引比照，是本項建議是否可行仍須審慎評估。</p>
案由六	<p>建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4 條如下：</p> <p>「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查獲營業人有應開立統一發票而未開立情事者，應當場作成紀錄，詳載營業人名稱、時間、地點、交易標的及銷售額，<u>送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法裁罰。</u></p> <p>前項紀錄，應交由營業人或買受人簽名或蓋章。但營業人及買受人均拒絕簽名或蓋章者，由稽查人員載明其具體事實。」</p>	<p>未來營業稅法如有修正，本部賦稅署將視時機修正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俾符體例。</p>
案由七	<p>建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如下：</p> <p>「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p>	<p>(提案單位撤案)</p>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5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案由八	<p>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44條：</p> <p>「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時價為準；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p> <p>前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p> <p><u>但採用後進先出法者，不適用前項成本與時價孰低之估價規定。(刪除)</u>」</p>	所得稅法第44條業於100年1月2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商品存貨之估價，得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辦理，並刪除後進先出法之成本計算法，俾存貨評價之稅務處理與財務會計一致。
案由九	<p>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81條：</p> <p>「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及核定理由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p>	<p>一、現行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除載有稅籍狀況、核定稅額計算說明及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外，並提供核定調整原因等項說明。為利稽徵實務作業，稽徵機關亦會視案件需要，於核定稅額通知書上適時揭露核定退補稅事由及法令依據（如註記漏報及敘明剔除免稅額或扣除額之情形等）。</p> <p>二、執行業務所得核定數與申報數如有差異，稽徵機關應另將核定調整理由及法令依據提供納稅義務人查對之建議，本部賦稅署將函請各地區國稅局配合辦理。</p>
案由十	保險之要保人和受益人不同一人時，受益人領取之滿期金已課徵贈與稅，建議不再課徵所得稅，俾免重複課稅。	請提供具體案例俾供研議。
案由十一	<p>建議修正記帳士法第15條：</p> <p>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10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u>但委任人有具體違法事實或有不當方法逃漏稅捐之情況者，不在此限。(增訂)</u></p>	請提供具體案例俾供研議。
案由	建議修正記帳士法第18條：	一、依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規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十二	<p>「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u>賠償金額以委託人所支付報酬費總額十倍為限。(增訂)</u>」</p>	<p>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 10 倍為限。」是以，會計師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使受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受有損害，以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 10 倍為上限之損害賠償責任，僅以過失所致者為限。</p> <p>二、建議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以委託人所支付報酬費總額 10 倍為限，除以過失所致者外，尚包括故意所致等因素，顯對受委託人之保護不周。是以，請考量委任人與記帳士間之權益平衡，重行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p> <p>三、如對其他記帳士法條文尚有修正建議，請一併提供具體修正條文及理由，俾供通盤檢討適時修正。</p>
案由十三	<p>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92 條及第 102 之 1 條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股利憑單申報期限為<u>每年 2 月 10 日前</u>，與將前項填發納稅義務人期限為<u>每年 2 月 20 日前</u>。</p>	<p>一、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92 條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申報期限為每年 1 月底前，申報期間為 1 個月。申報方式包括網路、媒體及人工申報 3 種方式，其中又以網路申報最為快速便捷，不受辦公時間及空間限制等好處，已廣為大多數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所採用(99 年利用網路辦理 98 年度憑單申報之單位已達 77 萬家，占全國總申報家數 90% 以上)。</p> <p>二、鑑於採用網路申報之家數已達九成以上，且倘憑單申報期間如適逢春節假期或例假日，亦照常開放網路辦理申報，實務上尚不致影響扣繳</p>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p>義務人辦理憑單申報作業之時程，現行扣繳申報及填發期限，應已足資運用。</p> <p>三、配合現行扣繳作業期程，本部於 5 月份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查詢服務，並自 100 年起提供稅額試算服務，倘將扣繳申報期限延後至每年 2 月 10 日，恐將影響前開 2 項服務作業時間。</p> <p>四、本項建議將請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就電作面及稽徵實務面評估延後申報可行性。</p>
案由十四	<p>建請修正：</p> <p>一、扣繳資料報繳及扣繳憑單申報之時限規定。</p> <p>二、提高租賃扣繳稅額起扣金額為 3000 元。</p>	<p>一、建議開放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採網路申報或延長申報期限部分：</p> <p>（一）按非居住者之薪資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係基於非居住者隨時可能離境，稽徵機關對於渠等課稅資料掌握及資料是否正確性，需於短時間查核勾稽，否則離境後如欲追補稅捐將有其困難。有關扣繳申報期限建議，將請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評估其可行性。</p> <p>（二）為簡政便民，自 98 年起，扣繳義務人申報非居住者之所得資料，已開放得採媒體申報；至於可否進一步開放非居住者之所得資料，亦得採網路申報，涉及相關成本效益之評估等節，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施行。</p> <p>二、建議延長扣繳稅款繳納期限至每月 15 日部分，查現行繳稅方式已多元化，尚不致增加繳稅之交通成本：</p> <p>（一）按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有關扣繳稅款應於每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之規定，係基於國庫稅源及資金調度需要。</p>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p>(二)為便利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除可至金融機構繳納外，可以晶片金融卡網路線上即時轉帳繳稅，扣繳稅款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亦可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超商以現金繳納，繳稅管道尚屬多元，應不致增加交通成本。</p> <p>三、建議調高租賃所得扣繳稅款之起扣標準部分，尚需審慎評估：</p> <p>(一)按租賃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係指財產出租取得之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依本部財稅資料中心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適用高稅率之納稅義務人，其租賃所得及權利金占綜合所得總額百分比，高於適用低稅率者。</p> <p>(二)考量財產之持有人大多為高所得者，且租賃收入得減除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視出租財產性質而有不同，建議調高租賃所得扣繳稅款之起扣標準，尚不宜採行，將俟未來研議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時再通盤考量。</p>
案由十五	<p>修正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如下： 「受委任辦理<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u>，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p> <p>修正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2 項如下：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p>	<p>一、建議修正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p> <p>(一)依記帳士法第 6 條規定：「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司登記之代理人事項，係屬公司法規定範疇，自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 1 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第 1 項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準此，公司登記事項之代理人僅限會計師及律</p>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p>師，記帳士尚不得執行上開業務，縱記帳士法將公司登記事項納入執業範圍，記帳士仍不得執行公司登記之代理事項。</p> <p>(二) 記帳士得否執行公司登記事項，請洽經濟部研處。</p> <p>(三) 關於記帳士得否受委任辦理商業登記事項，商業登記法似未明文限制代理人資格，仍請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建議修正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2 項部分：</p> <p>(一) 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是以，行政訴訟法已明定稅務行政事件之訴訟代理人除律師外，僅有會計師始可擔任，記帳士尚不得擔任，有關建議刪除記帳士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行政訟訴事項部分，尚不宜採行。</p> <p>(二) 至建議刪除記帳士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訴願事項部分，留供修法參考。</p>

## (二) 稅務行政類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		財政部說明
提案	案由	財政部說明
案由一	建議事務所或發票銷售代辦所將發票交給或分配給營業人，如有發生錯誤，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報備免罰。	<p>一、是否有轉供他人使用情事，係屬個案事實認定範疇。</p> <p>二、本項建議本部賦稅署將洽詢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後再行研議。</p>
案由二	建議可以跨區統購發票，如在桃園縣可以統購台中市的營業人發票。	目前業責由本部印刷廠儘速完成系統開發並上線實施跨區統一發票網購作業。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		財政部說明
提案	案由	
案由三	建議營業人之代理人得向稽徵機關查詢營業處所之房屋稅籍編號，以利儘速代理報稅業者完成申報	現行多數地方稅稽徵機關於其網站上已提供線上查詢房屋稅籍編號功能，報稅代理業者亦可運用「地方稅網路申報入口網」查詢各直轄市、縣市之房屋稅籍編號，請多加運用。
案由四	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可調閱扣繳及非扣繳憑單資料。	<p>一、本案前經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就電作面、成本效益面及稽徵實務面綜合評估，考量執行業務所得資料蒐集、彙送及釐正等作業期程，尚難配合於5月份全面提供查詢。</p> <p>二、另就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之收入類別而言，其收入係依帳簿憑證按實際取得收入核實入帳，提供扣免繳所得資料，對於避免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漏報所得之助益極為有限，爰現階段尚未規劃提供查詢。</p> <p>三、有關建議開放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查調扣（免）繳所得資料部分，本部賦稅署將再洽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研議其可行性。</p>

### （三）臨時提案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		財政部說明
提案	案由	
案由一	建議將營業人與非營業人（B2C）交易採用電子發票平臺時，其所須繳付之保證金酌予調降或取消。	由本部賦稅署洽本部財稅資料中心瞭解。
案由二	建議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未分配盈結算申報書（格式如後附）	本項建議將交由主辦修訂該申報書之國稅局參辦。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		財政部說明
提案	案由	
案由三	建議各地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對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之管制作業，應予標準化，避免有管制不一致之情形。	請本部賦稅署瞭解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作業差異後再行研議。
案由四	建議臺灣省三區國稅局比照臺北市國稅局對統一發票之購買地點之規定（例如事務所經核定在淡水區統購發票，仍可配合營業人就近在三重區就近購買發票送營業人。）	請本部賦稅署向本部印刷廠反映。